

會 議 紀 錄

病假議員：林義盛
公假議員：潘天祿、張同生等二名
列席：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五分至十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高金殿	羅文富	周林振	陳鶴聲	張建邦	楊炯明	周利成	譚鳴皋	葉潛泉	張元成	李黃恆貞	林朝樹	鄭瑞齋	林昭峯	總紀錄：陳昭峯							
鄭娟娥	王友祿	鄭瑞齋	黃世溫	蔣淦生	周洪根	林穆燦	周英英	林中	林英	許炳南	林鉅祥	陳健治	王武雄	王博文	王宗明	張朝枝	高惠子	張利成	吳玉盛	陳俊雄	荅鳳崗	林挺生等四十六名
盧林素琴	莊阿螺	周陳阿春	陳瑞卿	林榮剛	周陳阿春	陳良光	紀榮治	張朝枝	張元成	張宗明	張利成	吳敦義	陳俊雄	荅鳳崗	林挺生等四十六名	荅鳳崗	林挺生等四十六名	荅鳳崗	荅鳳崗	荅鳳崗	荅鳳崗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鄒俊厚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九時卅五分至十時十三分）

鄭議員瑞齋（上午十時十三分至十一時五十四分）

張副議長建邦（下午二時卅三分至四時十五分）

林議長挺生（下午四時十五分至五時○一分）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包延昭

甲、報告事項

- 一、鄭祕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羅文富、周洪根、林穆燦、黃馨葆、王友祿、

黃世溫、林振永

羅議員文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羅文富、黃世溫、林穆燦、黃馨葆、

周洪根、林振永（詳錄音）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答覆（詳錄音）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李黃恆貞、潘天祿、蔣淦生、張同生

李黃議員恆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李黃恆貞、蔣淦生（詳錄音）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答覆（詳錄音）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三、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周恂、張朝枝、鄭娟娥、莊阿螺、林鍾祥、

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張建邦、

葉潛昭、譚鳴皋

周議員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周恂、林鍾祥、吳敦義、

張元成、譚鳴皋、鄭娟娥、陳健治、

高惠子（詳錄音）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答覆（詳錄音）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 詢 及 答 覆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羅文富（代表宣讀）周洪根、林穆燦、黃馨葆

王友祿、黃世溫、林振永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警局「皮鞋風波」據說貴局六十四年度所編列員警數千雙皮鞋，在貴局主辦人員驗收後，發放員警時，引起不平與不滿事，請說明。

二、貴局負責交通員警，於執行職務時，對司機或車主違規時，所開列逕行告發單，截至上月底止平均月有幾件？據聞